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939號

聲請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進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緝字第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進發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進發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23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楞後街42巷口，因行車糾紛與薛來發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薛來發，致薛來發受有頭部、臉部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薛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路口監視器影光碟1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，未試圖以理性之方式解決問題，率爾對告訴人施以暴力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；兼衡本件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暨其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